

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規定

一、 販賣菸品若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

買者年齡之方式為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二、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標示方式標示、警語內容未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及菸品所含之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守者，停

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煙品並沒入銷毀之。

三、 除於銷售煙品場所展示菸品、張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

或說明所銷售之煙品外，之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或於

雜誌刊登菸品廣告，每年刊登超過一百二十則者，處新台幣

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

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製作菸品廣告業者或接受菸

品廣告刊載之傳播媒體業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 未滿十八歲而吸煙者，應受戒菸教育

五、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六、 於禁菸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七、 於禁菸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

區隔、標示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